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柒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件)

國民政府訓令 (三件)

國民政府令 (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十件)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王克忠為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高維藩為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劉哲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銓實署署長高檢署書記官長王雲章為司法行政部參事股公署署首郭高等法院推事賈振聲署首郭高等法院推事盧庭長郭允文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朱儒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者呈請任命張叔介陳熙祥鍾興安為最高檢察署書記官王銘為司法行政部科長候補章為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推事高維堪為首郭高等法院推事馬忠德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蔡資洲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寶珍為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羅立璽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朱繼銘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壽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彭延壽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陶密為湖北地方法院推事高紀羣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孫金棠為安徽鳳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榮春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趙伯宣為淮海徐州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恩 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陳元龍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官渡辦事處主任姚定蕃建設部上海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稽民誼呈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隨員方傳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軍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趙職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陳詒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營部總隊第二隊上校隊長張仲英教導隊上校隊長吳國璋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周家濤另有任用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處上校處長朱錫爵另有他職應准陳詒張仲英吳國璋周家濤朱錫爵均照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長黃北寅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三團中校團附張金玉憲兵第三團團本部警務處少校隊長李景春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劉顯光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中校中隊長王德清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焦萬泉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少校團官李孝德另有任用警備第一師司令部中校團官長李樹樹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附梁超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方少嶺呈請辭職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朱守和久職職守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葛德光因過期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徐嘉謨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校參贊武官黃北寅為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上校科長何敬清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稽民誼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15814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劉友遠張廉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師張棟英為中央陸軍特校訓練團教導隊上校隊長吳為中央陸軍特校訓練團教導部第二隊上校隊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許存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四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任命李祖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中校團附張金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第九隊中校中隊長楊成端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少校團長羅志英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三團團本部同少校通譯士楊清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中隊中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任命開容白為幹衛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沈鴻庭為幹衛第三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陳錫生為警衛第三師第八團少校軍醫主任方勝為警衛第三師第九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任命朱德良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少校團附趙瑞祥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趙省撫為陸軍第三十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崔德華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團本部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張深田為陸軍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周崇壽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張福麟為陸軍第十八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邢劍五為陸軍第十八師第七十團上校團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任命吳仰澄為行政院參事郭樹人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代理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許崇智署行政院編審廳廳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浩然為財政部籌辦浙省捐稅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浙江省省長項致莊呈請任命龔定錫朱提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受鎰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旭生為宣傳部科長張國九為宣傳部專員古榮洪署宣傳部專員謝駿剛署宣傳部首都新聞檢查所總檢查員葉楓為宣傳部首都新聞檢查所首席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稽民誼呈請任命應樹森為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毛慶藩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外交部部長 稽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少將參軍鍾健魂已另有任用鍾健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卜立夫為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黎副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張淑媛張月萍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蔡培培給予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王耀祖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馬玉生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俞懷張靜波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鑄印鑄局稱：『查本局前以銅料缺乏，搜購不易，經於本年三月十日奏請將暫鑄軍隊校官關防，改用木質，以資節約。當經駐准，轉商軍事委員會照辦在案。原鑄銅印困難，鑄以消除，鑄印工作，從此安定。乃近月以來，百物飛漲，視昔尤烈，銅料來源益見枯竭，加之本京鑄銅工匠，為數甚夥，故欲於短時期內，鑄刊大批印信，極感困難。茲奉 鈞處交下軍事委員會函請鑄印第二、三方面軍等部隊印信，達一百餘顆，按月前本京物資工力而言，此項印章之鑄刊，非兩月以後，不克前部成事。因各該改編部隊印信孔急，固難久待而於本局局務處似此稽延，亦非所宜。為適應當前環境計，擬將所有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校官印信改用木質，用節物資之消耗，鑄印工作之敏捷，是否可行，理合恭請鑒核轉陳。國民政府核准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同時並修正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呈府備案，以便鑄辦。又本局前訂刊鑄印章納費表，近因物價高昂，入不敷出，實有調整之必要。謹擬具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併請鑒核轉陳准賜飭遵。』等情；附呈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可否准予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照辦，仍由府通令飭遵之處，理合檢同原附修正刊鑄印章納費表，咨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修正刊印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刊印章納費表，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刊印章納費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七四二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應書處呈：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聲言無在立法院函送，關於維護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並提供意見三點一案，經選調院派員參加共同審查，擬定修正原則四點，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重行修正呈核。』等因：記錄在卷。構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請查照轉令飭行政院轉令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此令。

社抄發原附件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會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社 會 福 利 部 部 長 丁 默 邨

令 立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七四二號密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擬具改定鹽稅事表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改定稅

率表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改定稅率表，令仰該院知照！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暨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各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院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 鹽 稅 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請撥發遷移院址經費二十萬元，仰祈鑒准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 司 法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監 察 院 院 長	顧 忠 瑛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奉鈞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行政院周副院長佛海等審查三十四年度禁烟方案，決定原則三項一案，遞經飭屬遵照，仰祈鑒核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 司法總長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總長 溫宗堯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奉鈞府令發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等因；並經飭屬知照，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總長 溫宗堯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 良記地產公司與胡修麟等請求停止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銀蟻與張寶珍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前蘇雅 江道明與江許建盛請求別居及給與贍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 李連清等與劉洪維收回舖屋及清償押款等情救助事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廣東新會 陳馬和因搶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首都 毛倒道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 薛照明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上海 楊遇春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原裁定及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之原裁定關於違背法令部分均撤銷 楊遇春擄人勒贖罪減處有明徒刑四年八月幫助強盜罪減處有明徒刑一

年三月又擄人勒贖罪減處有明徒刑二年八月執行有明徒刑六年

一、上海 李家市因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 沈才發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內政部核准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地	職業	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語機關
計建華	女	廿歲	上海市	馬路三二五號	無	與日本人新井幸島妻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失字第八〇號	安徽省政府

考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借方		貸方	
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	
鐵 區	六、一八六、七、六五、一、二九	銀行存款	九八、〇四六、五六二、八二
鐵山設施	七、五五六、二九二、二九	現金	一〇、七三三、三五、三九
本店直屬設施	三三、四六四、八九〇、七二	應收未收貸款	九、三七一、三七八、四九
建設暫記款項	四、〇五七、三八四、〇六	應收未收款項	五〇、九〇三、六三三、〇一
資 產	一六、七八九、〇八四、二二	雜 項	一七、〇五八、一九九、九三
出資金	二、三三〇、四五〇、〇〇	暫記付款	二八、〇一九、七八一、二八
保費及賠償資產	二、三三〇、四五〇、〇〇	暫付保證金	二七、八一五、三三三、七六
鐵 石	九五、二二九、二五八、二五	保費有價證券	一二二、三六七、五二
貯鐵品	六、一〇五、五五、七二六、四五	撥充國庫建設費	八二、〇八〇、〇〇
	三四、一七三、五三一、八〇	上海運鐵場	一八、七四七、五二一、七三
			六、八四七、三二九、四一

劉官山選銀場
合 計

一、九〇〇、一九二、三二
三〇四、二四一、二五、三七

貸 方

資本金

股 金

法定公積金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滾存金

流動負債

借入金

應付未付款金

應付未付股利

雜 項

暫記收款

暫收保證金

本期利益金

合 計

一、二、四三〇、四一一、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四一一、九二

二四六、二二三、五五六、一六

二一、二二三、八六〇、〇〇

五、二六二、七三七、五一

二九、二八一、〇一二、三八

三五五、九四六、二七

三三、九二五、五二三、八四

三三、九二五、五二三、八四

一、九九〇、〇〇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三〇四、二四一、二五、三七

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卅日)

本期純益金

販賣收入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雜 益

本期總損金

販賣成本

利息支出

雜 損

本期純益金

本期純益金

前期滾存金

合 計

茲分派如左

法定公積金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董事會與金

特別公積金

股東紅利金

後期滾存金

七、二六九、五一四、四四

七〇、五九九、九〇五、二八

四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六、〇一

六〇〇、〇〇三、一五

六九、五〇七、七八〇、九九

六三、九五〇、三五二、一六

三、七四八、六三三、六一

一、八〇八、八〇五、二二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一、七六一、七三三、四五

一九九、〇〇一、九二

一、九六一、二四五、三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四五、三七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十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搭帳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畫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若紙不寫 若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限	費	別	費	備	註
零售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外埠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期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